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

代 理 人 田惠文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4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6日（星期一）屆滿（因末日115年3月15日為週日，順延至115年3月16日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翠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

本票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地	備考
1	曾美鈴、 胡嘉興	慶豐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或朝欽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	90年7月18日	91年11月6日	190,000元	三重市○○ ○路000號	